

附件一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報書

本 公司（行）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河、溪）土石採取區，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發土石採取許  
可證在案，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茲檢附土石  
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技術主管聘書與承諾書  
及無重複聘用之切結書報請核備。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印

代表（公司負責）人： 印

公司（行）地址：

電話：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印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